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2批次建设用地1、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朗朗雅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北高庄村地，西至留守坟村，北至北二环的土地，面积约5.3010公顷。

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朗朗雅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留守坟村，北至北高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9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5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2批次建设用地1、2、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，南至留守坟村建设用地、留守坟村，西至恒祥北大街，北至留守坟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3.9584公顷。

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恒祥北大街，南至留守坟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北二环的土地，面积约1.6271公顷。

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留守坟村地，北至留守坟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0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25日

